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保億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益

被上訴人 宇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孝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到院補正民國111年7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0,35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7條前段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出之民國111年7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經其法定代理人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亦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6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開民事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及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上述二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上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王志成